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課程評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課程覆審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2026 年 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4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8 星期 73.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24.5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332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332 號

課程覆審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精神復康實務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Jockey Club New Life Institute of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ental Health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ental Health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4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332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332 號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p> <p><u>限制</u></p> <p>營辦者必須確保《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為認可課程，並在「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指定期間內維持其認可資格。</p>	持續執行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所有課程</u></p> <p><u>建議</u></p> <p>營辦者應持續完善收生程序及相關文件管理，確保所有表格均有適切標示及存檔，</p>

以維持收生甄選程序的透明度及一致性。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自 1965 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多元精神康復服務，包括住宿、職業康復、社區與家庭支援、自閉症及臨床心理服務等，協助康復者提升生活質素及自立能力。其屬下的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營辦者）於 1997 年成立，專注提供精神健康教育和復康服務領域相關的專業訓練，旨在促進精神康復服務業界發展，並向大眾推廣整全身心靈健康的重要性。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本課程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下的「護理員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旨在加強及鞏固本地在职護理員的護理知識及專業技能，包括日常起居照顧、口腔及足部護理、量度生命表徵、扶抱及轉移等，以提升其服務質素。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本課程教授的內容，涵蓋精神復康通用知識和技能，助有意從事「精神復康服務輔助人員」的學員，將所學應用於如宿舍舍監、職業復康導師或活動工作員等職位上。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日常起居照顧，包括執行口腔護理及足部護理的程序；

- PILO-2 操作醫療儀器，在督導下準確地量度護理對象的生命表徵，並作出準確紀錄；
- PILO-3 在熟悉的工作環境中，運用合乎標準的扶抱及轉移技巧，協助護理對象由一個可移動／固定的設備／裝置轉移至其他地方；
- PILO-4 應用語言及非語言溝通技巧，與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有效溝通；及
- PILO-5 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預防虐待指引，協助識別懷疑虐待個案及通報上級。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綜合精神病知識和服務的理念和方法，以分析、預視和處理服務對象的復康需要；
- PILO-2 從事精神復康輔助人員的主要工作，包括個人和支援層面的復康工作；
- PILO-3 觀察服務對象的復康進度，並懂得以口頭或文字方式向團隊報告；及
- PILO-4 識別精神危機事故，作出初步處理，並能保護自身安全和向團隊匯報。

4.3 課程結構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日常起居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預防壓瘡 106052L2 	7
2. 口腔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3. 足部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4. 生命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5. 扶抱及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6. 溝通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 掌握與家屬溝通技巧 106215L2 	
7.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8.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實務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職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學習內容取材自香港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的能力單元，佔總學習內容（以資歷學分計算）的 98%	7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精神科和復康服務概覽	10
復康服務內容和執行方法	
個人復康工作	
精神科危機處理	
復康支援工作	
總計	10

4.4 畢業要求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80%**的課堂授課，並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不少於**60%**）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 學員通過所有評核活動（即不少於**60%**）；及
- 學員的出席率達**75%**以上。

4.5 收生條件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 現職於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精神復康實務證書》

- 中五學歷程度；或
- 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或
- 新學制的中學文憑試畢業生；或
- 毅進文憑畢業生。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82/02/01b, 02

